

決又如何令人信服？法律公正性必遭質疑。故而法官判決不應過於遺世獨立，法必洽於人心方能使司法取信於民，終而達成維持社會秩序目的，否則即可能徒亂人心！

（一二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前發生馬來西亞航空班機失聯事件，根據報導，有旅客持假護照登機。為維護我國飛航安全，本席認為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旅客購票登機時，應如實查辦，確保登機者身分，加強機場安檢，重新檢視安檢程序及系統，預防恐怖攻擊案件發生，確保民眾飛航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來西亞航空（Malaysia Airlines）編號 MH370 班機失聯，傳出有人持假護照登機，讓各國再次重視機場安檢的議題。目前亞洲區域的國家，包含馬來西亞、越南和菲律賓都重新檢視程序，確保能辨認出假護照。國際刑警組織表示，目前資料庫中，共有 4000 萬筆失蹤護照，而臺灣 102 年失蹤護照數目共計 2 萬多筆，多數國家安檢程序，並不會逐一比對資料庫，查驗工作將導致疏漏，本席認為政府有關單位應針對護照查驗建立安全檢測系統，確認旅客身分，避免相關案件再次發生，確保飛航乘客安全。
- 二、馬來西亞航班失聯事件發生後，全球機場維安再次提高警戒，但根據媒體報導，有旅客指出，台灣的安檢過程中，僅需將隨身行李和口袋的金屬配件通過 X 光機檢驗，並無須脫除隨身外套、衣物配件。日本、英國和大陸等其他國家於飛航安檢過程中，除隨身行李和口袋的金屬配件外，身上等外套衣物配件皆須通過通過 X 光機檢驗，避免危險物品被藏匿；因此，多數國際旅客認為我國安檢程序較他國簡易，顯示台灣安檢程序不甚嚴格，可能對飛航安全造成影響。
- 三、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本席認為政府單位應針對飛航旅客安檢系統，再次進行通盤安全檢測，不僅加強託運行李安檢程序、對於機艙、機組人員、乘客提高複檢率。另外在證照查驗部分，呼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國際刑警組織被偷和丟失旅行證件資料庫（SLTD）建立實質連線，確實驗證旅客身分，加強辨識偽（變）造護照證件的能力，全面落實證照查驗作業，才能確保飛航的安檢系統，如實維護飛航乘客的安全。

（一二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 101 年起綜合所得稅採行全面退稅措施，使得當年度溢繳的小額退稅案件即高達 30 萬件以上，依據相關退稅辦法規定，須由納稅人提供專款帳戶或親臨國稅局辦理，不僅擾民，更不符合成本效益比，爰建議未來 200 元以下的小額退稅案件，國稅局可事先通知，並於下年度的